

京财采购〔2023〕1528号附件4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343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3434-XM001
- 2.项目名称：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95.5242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5.52427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的内容主要针对昌平区开展冠心病、肺癌等重大疾病智慧筛查及健康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智慧管理、展示查询等需求，统筹管理重大疾病相关健康数据，反映中高风险人群情况，关注昌平区重大疾病发病率、住院率、死亡率在开展智慧筛查及健康服务后的降低水平，辅助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服务智慧化升级、提质增效。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智汇中心四号楼1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任工、010-697453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智汇中心4号楼3层

联系方式：侯工、010-89780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话：010-89780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即可）。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809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智汇中心四号楼1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181360000100154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p>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p>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否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否
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否
5	响应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磋商报价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	否
6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否
7	供应商弄虚作假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在投标过程中有行贿行为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否
8	响应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节能环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 (9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 (9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证书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4人及以上的得 3 分，取得硕士学位得 1 分，硕士以下学位不得分。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人数不低于5人，本项最多得 2 分，少提供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拟投入人员须提供学位证书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81分)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1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 （1）开展本项目实施的背景 （2）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 （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4）本项目实施的现状基础 （5）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需求分析。 每项完成满足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1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则扣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截图；本项 10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项目建设目标 （2）总体设计思路 （3）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等 （4）项目建设任务间的关联和依赖关系 （5）项目设计主要创新点。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不限于： （1）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2）详细实施进度计划 （3）项目团队成员保障措施 （4）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5）项目风险识别与规避方案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售后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售后服务体系 （2）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措施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3) 质保服务质量控制 (4)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培训方案，至少包括： (1) 培训内容 (2) 培训计划 (3) 培训方式 (4) 师资力量 (5) 培训质量控制。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相关合理化 建议及承诺 (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逐条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及承诺，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进步，其在智慧医疗领域的应用也备受关注。为了更好地推动这一技术的发展，国家层面相继出台《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强调建立完善的人工智能医疗体系，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在疾病诊断、治疗和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北京市积极响应并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致力于建立快速而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推动人工智能与医疗健康领域的深度融合。昌平区制定《昌平区“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强调加快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市民健康需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实现全民健康。基于AI智能诊断提供主动的、个性化的、连续性的个人健康服务，实现个人重大疾病数字化及早发现、精准分析、针对干预、持续跟踪，及时对中高危人群进行干预，以最大限度降低患病及疾病突发风险，减轻个人及家庭重大疾病经济负担，促进医疗健康服务供给便民惠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通过前期对昌平区心肺疾病筛查及其数据管理的现状调研，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昌平区目前在重大疾病智慧筛查和健康服务方面尚未实现全区统一、标准的筛查和健康管理方式，传统体检中较少采用智慧化筛查手段，人工智能尚未普遍应用。此外，筛查数据分散在各家医院，尚未进行统筹管理，健康管理缺乏业务数据支撑。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昌平区现需基于AI技术，建设一套针对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充分利用筛查业务数据，对医疗机构、风险人群的各类数据进行详尽的汇拢和统计分析，并进行人工智能风险分层，以便更好地了解居民的健康状况和需求，充实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健康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建设原则与依据

1. 建设原则。

(1) 坚持先进性：系统采用业界领先的技术和产品，系统架构具备前瞻性和灵活性，保持前沿技术更新和升级能力，适应未来发展的需求。

(2) 坚持标准性：系统各项技术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和相关规范，并且所有选用的技术和产品，遵循通用标准，各系统模块之间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3) 坚持合法性：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合规性，降低业务安全风险。

(4) 坚持实用性：系统的实现参考国内标杆并结合现状，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确保系统的先进性和成熟性，选择当今市场上主流并领先的产品和技术。

(5) 可扩展性原则：系统设计中为将来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性能扩充留有余地，具备灵活的可扩展性，满足业务近期、中期甚至长期时间范围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具备方便的适应业务需求的变化、迅速地支持新业务的能力。

(6) 维护性和易用性原则：系统及产品具有良好的用户操作、管理界面，完备地帮助信息，系统参数的维护与管理可通过操作界面实现，维护人员可以轻松地完成对整个系统的配置、管理。

2. 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参考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总则》、《软件开发与文档编制》（SJ/20778-2000）、《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个人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成人健康体检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

三、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主要针对昌平区开展冠心病、肺癌等重大疾病智慧筛查及健康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智慧管理、展示查询等需求，统筹管理重大疾病相关健康数据，反映中高风险人群情况，关注昌平区重大疾病发病率、住院率、死亡率在开展智慧筛查及健康服务后的降低水平，辅助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服务智慧化升级、提质增效。

四、设计要求

1[#]. 基于浏览器/服务器架构（B/S）技术体系，需满足常用浏览器登录系统，方便系统部署、维护、使用和升级。

2. 本项目系统需要支持国产路线，支持部署在昌平区政务云并在此环境下稳定运行。

3. 需要针对系统及应用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与权限保护方面提出先进可行的解决方案，满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和密评要求。

4. 遵照昌平区公网安限字【2020】第70号文件项目交付前该项目需通过第三方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测试、系统性能测试、代码审计、代码检测）。

五、建设需求

本项目建设需求包括五部分：一是心肺健康大屏展示需求；二是统计查询需求；三是报告展示需求；四是系统管理需求；五是接口需求。

（一）心肺健康大屏展示需求

心肺健康大屏需要对全区心肺智慧筛查业务开展情况、医疗机构使用情况、全生命周期跟踪情况、人工智能应用效果等进行展示，以供直观了解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开展情况和效果。具体需求如下：

1. 全区心肺智慧筛查业务开展情况展示：

（1[#]）展示全区智慧肺癌风险筛查总数、智慧冠心病风险筛查总数。

（2）分别展示全区肺癌和冠心病中高风险数量，不同等级用不同颜色区分。

2. 医疗机构使用情况：展示区域内所有接入智慧筛查AI系统的医疗机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位置及名称，在地图上展示每家医院的业务开展情况。

3. 全生命周期跟踪情况：

（1[#]）展示肺癌和冠心病高风险后续情况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肺癌和冠心病的高风险确诊人数、进一步到院治疗人数、健康管理人数。

（2）依据所进行的健康干预措施，推算对应的预估降低发病率比例。展示方式清晰直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表。

4[#]. 人工智能应用效果：结合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医院相关产品实际使用频次推算使用效果并展示。

（二）统计查询需求

系统建设后需要全面统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人群筛查情况、中高风险人群情况等，并支持按日期、机构、年龄、性别等维度查询并导出查询结果。具体需求如下：

1. 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统计查询

(1) 需要支持查看服务机构列表、列表维护功能，确认每份患者数据的来源和服务机构，并可以对列表进行增删改查。

(2[#]) 需要对服务机构进行统计，支持根据机构列表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反应医院总筛查数量、高风险数量，可按日期进行数据筛选。

(3) 用地图展示机构分布，标记出医院位置，并可以对应显示医院筛查人次，地图可随意拖动、缩放大小，支持按照时间段、按照医院、按总人数/高风险人数进行筛选展示。

(4) 需要支持对单一机构完成健康筛查的患者分析，可以按年龄、性别查看，可按日期进行数据筛选，用图表展示，支持与历史数据对比。

(5) 支持根据机构查看高风险人群列表，可以按肺癌、冠心病查看。

(6[#]) 显示中高风险人群的基本信息（姓名、年龄、性别），显示由人工智能依据筛查数据和基本信息生成的风险评估报告。

2. 人群筛查情况统计查询

(1) 需要支持人群统计功能，展示冠心病、肺癌总筛查人群数量并以图表形式展示高风险人群、中风险人群、低风险人群各占比例。

(2) 需要支持人群分析功能，可以按机构、年龄、性别查看，可按日期进行数据筛选。

(3[#]) 系统需要支持按时间汇总筛查数据，跟踪筛查人数与高风险人数或占比的变化趋势，包括但不限于总筛查人次、同比/环比增长值、高风险人群数量、中风险人群数量、筛查情况列表等，支持定期生成管理报告。

3. 中高风险人群情况统计查询

(1[#]) 需要统计并形成中高风险患者列表，汇总并展示患者的所属医疗机构、筛查日期、基础信息（姓名、年龄、性别）和风险评估报告，可以按病种风险等级查询。

(2[#]) 需要形成中高风险人群肺癌和冠心病风险个性化报告，并在中高风险患者列表中与患者信息一一对应，以供查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冠心病风险的情况解读（冠脉血管的钙化积分分值、冠心病风险等级、血管的原始影像、诊断意见）、针对肺癌分辨的情况解读（结节的数量、类型、肺部解剖结构、病灶的空间定位、恶性结节定位、病灶和周边组织的组织学关系等）。

(3) 需要对风险人群进行随访干预情况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中风险以上占比、高风险以上占比、进一步就诊检查占比、确诊占比、健康管理占比、预期死亡率降低比例，集中展示心肺智慧健康筛查及管理成效。

(三) 系统管理需求

系统建设后需要支持区级管理人员和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登陆使用，分别查看全区和各医院的业务开展情况，并进行分类统计和管理。具体需求如下：

1. 需要提供区级管理人员账号，包含区级管理人员账号和系统管理员账号。

(1) 区级管理人员账号可以获取除高风险人群随访功能外的全部功能和数据权限。

(2) 系统管理员可以创建管理员账号和医疗机构账号，可以添加新的机构，添加后机构可以在地图展示。

2. 需要为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医院提供医疗机构账号。账号可以在医院列表中选择对应的医院，拥有除了机构管理以外的功能权限和对应医院的数据权限，支持创建对应医疗机构的新账号，支持手机号、密码、个人证书登陆平台。

3. 需要支持找回账号密码功能，找回登录信息需联系系统管理员处理。

(四*) 报告展示需求

系统在采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后，需设计页面（包括但不限于H5）展示中高风险人群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冠心病风险、肺癌风险，帮助居民获取报告、及时了解自身健康风险等。

(五) 接口需求

系统在采集数据和信息过程中，需实现与其他信息平台的对接与数据传输，获取风险人群的基础健康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为风险分层和统计管理提供数据。

(1*) 系统需要与各医院部署的心肺智慧诊断平台对接，以获取心肺智慧筛查结论报告，包括肺结节筛查结论报告和钙化积分筛查结论报告。

(2) 系统需要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以获取风险人群基础健康数据，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手机号、身份证号）、体检信息（身高、体重、血压等）、影像检查信息、实验室检查信息（血脂等），获取后由人工智能依据筛查数据和基本信息生成风险评估报告。

(3) 系统需要与昌平健康云APP对接，向个人推送风险评估报告。

七、其他要求

(一) 项目实施地点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点：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二）项目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针对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心肺联筛项目医院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计算。

（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硬件的实施部署。
-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业务系统对接及数据传输工作。
- （3）合同签订后的第5个月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并进行项目初验。
- （4）合同签订后的第6个月进行项目终验。

（四）实施保障要求

供应商提供严格高效的项目实施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管理和服务支持体系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应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计划、质量控制办法、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支持流程、服务支持体系构成、服务质量管理及运维管理流程等相关内容。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1）项目组：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系统开发技术团队，涵盖项目管理、开发、测试、实施、集成、培训、质保等人员。
- （2）项目负责人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换。
- （3）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须说明专业背景、项目中的角色及项目经验等。

（六）文档交付要求

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供应商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并协助采购人申请软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阶段：《系统开发实施计划》、《软件开发计划》；
- （2）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需求确认书》；

- (3) 设计阶段：《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4)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试运行报告》、《终验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周报》；
- (7) 交付使用：《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数据接口标准》；
- (8)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七)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开发中涉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名本地售后服务运营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运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九)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内容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2. 在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或运营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及前端产生原始数据的人工智能筛查软件。

3. 在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须及时响应用户，当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正常使用。

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采购方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	基于浏览器/服务器架构（B/S）技术体系，需满足常用浏览器登录系统，方便系统部署、维护、使用和升级	
3	系统需要支持国产路线，支持部署在昌平区政务云并在此环境下稳定运行。	
4	需要针对系统及应用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与权限保护方面提出先进可行的解决方案，满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和密评要求。	

5	遵照昌平区公网安限字【2020】第70号文件项目交付前该项目需通过第三方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测试、系统性能测试、代码审计、代码检测）。		
二	技术要求		
1	心肺健康大屏展示功能		
1.1	心肺筛查开展情况展示		
# 1.1.1	展示全区智慧肺癌风险筛查总数、智慧冠心病风险筛查总数		
1.1.2	分别展示全区肺癌和冠心病中高风险数量，不同等级用不同颜色区分		
1.2	医疗机构使用情况展示		
1.2.1	展示区域内所有接入智慧筛查AI系统的医疗机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位置及名称，在地图上展示每家医院的业务开展情况		
1.3	全生命周期跟踪情况展示		
# 1.3.1	展示肺癌和冠心病高风险后续情况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肺癌和冠心病的高风险确诊人数、进一步到院治疗人数、健康管理人数		
1.3.2	依据所进行的健康干预措施，推算对应的预估降低发病率比例。展示方式清晰直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表		
1.4	人工智能应用效果展示		
# 1.4.1	结合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医院相关产品实际使用频次推算使用效果并展示		
2	统计查询功能		
2.1	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统计查询		
2.1.1	需要支持查看服务机构列表、列表维护功能，确认每份患者数据的来源和服务机构，并可以对列表进行增删改查		
# 2.1.2	支持根据机构列表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反应医院总筛查数量、高风险数量，可按日期进行数据筛选		
2.1.3	支持用地图展示机构分布，标记出医院位置，并可以对对应显示医院筛查人次，地图可随意拖动、缩放大小，支持按照时间段、按照医院、按总人数/高风险人数进行筛选展示		
2.1.4	支持对单一机构完成健康筛查的患者分析，可以按年龄、性别查看，可按日期进行数据筛选，用图表展示，支持与历史数据对比		
2.1.5	支持根据机构查看高风险人群列表，可以按肺癌、冠心病查看		
# 2.1.6	显示中高风险人群的基本信息（姓名、年龄、性别），显示由人工智能依据筛查数据和基本信息生成的风险评估报告		
2.2	人群筛查情况统计查询		
2.2.1	支持人群统计功能，展示冠心病、肺癌总筛查人群数量并以图表形式展示高风险人群、中风险人群、低风险人群各占比例		
2.2.2	支持人群分析功能，可以按机构、年龄、性别查看，可按日期进行数据筛选		

# 2.2.3	支持按时间汇总筛查数据，跟踪筛查人数与高风险人数或占比的变化趋势，包括但不限于总筛查人次、同比/环比增长值、高风险人群数量、中风险人群数量、筛查情况列表等，支持定期生成管理报告	
2.3	中高风险人群情况统计查询	
# 2.3.1	支持统计并形成中高风险患者列表，汇总并展示患者的所属医疗机构、筛查日期、基础信息（姓名、年龄、性别）和风险评估报告，可以按病种风险等级查询	
# 2.3.2	支持形成中高风险人群肺癌和冠心病风险个性化报告，并在中高风险患者列表中与患者信息一一对应，以供查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冠心病风险的情况解读（冠脉血管的钙化积分分值、冠心病风险等级、血管的原始影像、诊断意见）、针对肺癌分辨的情况解读（结节的数量、类型、肺部解剖结构、病灶的空间定位、恶性结节定位、病灶和周边组织的组织学关系等）	
2.3.3	支持对风险人群进行随访干预情况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中风险以上占比、高风险以上占比、进一步就诊检查占比、确诊占比、健康管理占比、预期死亡率降低比例，集中展示心肺智慧健康筛查及管理成效	
3	系统管理功能	
3.1	支持两类管理人员账号，包含区级管理人员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	
3.1.1	区级管理人员账号支持获取除高风险人群随访功能外的全部功能和数据权限	
3.1.2	系统管理员账号支持创建管理员账号和医疗机构账号，可以添加新的机构，添加后机构可以在地图展示	
3.2	为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医院提供医疗机构账号。账号可以在医院列表中选择对应的医院，拥有除了机构管理以外的功能权限和对应医院的数据权限，支持创建对应医疗机构的新账号，支持手机号、密码、个人证书登陆平台。	
3.3	支持找回账号密码功能，联系系统管理员处理	
4	报告展示功能	
# 4.1	系统在采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后，需设计页面（包括但不限于H5）展示中高风险人群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冠心病风险、肺癌风险，帮助居民获取报告、及时了解自身健康风险等。	
5	数据对接功能（系统接口）	
# 5.1	支持与各医院心肺智慧诊断平台对接，获取心肺智慧筛查结论报告，包括肺结节筛查结论报告和钙化积分筛查结论报告	
5.2	支持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以获取风险人群基础健康数据，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手机号、身份证号）、体检信息（身高、体重、血压等）、影像检查信息、实验室检查信息（血脂等），获取后由人工智能依据筛查数据和基本信息生成风险评估报告。	

5.3	支持与昌平健康云APP对接，向个人推送风险评估报告	
三	售后服务	
3.1	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 3.2	在免费维护期内保证项目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或运营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及前端产生原始数据的人工智能筛查软件	
3.3	制造商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	
3.4	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及时响应，保障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正常使用	
# 3.5	制造商能为本项目提供1-3名本地售后服务运营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运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制造商为其缴纳的一年以上社保证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项目项目建设，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昌平区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项目招标文件（编号：11011424210200013434-XM001）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总则

（一）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并尽力协助对方履行义务。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承建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项目需求说明书》、《需求变更说明书》、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内容是使用计算机技术以及数据库技术等实现_____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实施及软硬件设备部署等。

（二） 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_____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三） 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充分调研并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内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经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若需求发生变更，应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同样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 《项目需求说明书》经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的___个自然日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和初步验收，并提交本项目相关文档。

(六)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调试、安装实施、验收等工作。

(七) 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八) 硬件设备（以下简称设备）采购要求

1. 乙方采购的设备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原厂___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三包”的规定执行（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采购的设备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

3. 设备均须由乙方提供___年保修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系统软件由乙方提供___年原厂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修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签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 乙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关键设备8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九) 提交的技术文档：需符合《_____项目验收规范》关于验收文档的有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

1. 系统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3.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5. 系统维护手册
6. 用户操作手册
7. 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8. 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9.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日志和试运行报告
10. 验收方案

以上所有资料应由乙方编制、签字、盖章，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同时以光盘形式交付甲方。

(十) 培训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所在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系统实施期间，乙方为甲方培训系统业务需求人员、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实践环境。甲方提供培训场地。

2. 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含培训费、教材费、场地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如因培训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而需要增加额外培训课程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培训内容为数据库使用、系统的操作、系统维护和甲方技术人员扩展系统功能的技能培训等。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1. 项目通过终验收之日起，乙方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等全部软件提供____年的系统维护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方式为远程访问支持（应由甲方向乙方书面主动发起需求）、现场支持服务和7X24小时热线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将负责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用户的服务请求，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负责系统环境的维护，主要防止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4. 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迅速恢复因用户误操作或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系统故障，（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硬件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所有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维护和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系统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需要对本应用系统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证期相应延长。

6. 在系统维护期内，如甲方提出合同或招标需求范围内的新增需求或需求的变更，乙方必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7. 在系统维护期内，甲方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需与本项目建设的系统进行对接时，乙方应配合实施基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系统边界内的接口改造工作，不再就乙方设备接口另行收费。

8. 系统维护期后的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按照不高于合同总金额____%的运维费签订运维合同。

三、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卫生相关标准、业务需求分析等工作。

2.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的主要系统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的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接口文档等。

3. 甲方有权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建设相关的其他方面进行业务和技术交流时由甲方牵头进行，若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确认。

4. 甲方应按期按质的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建设相关的业务及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到系统建设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并且驻现场项目经理与核心开发人员须经甲方方面通过后方可上岗。

2.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的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信息系统。

4.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每周召开项目例会，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监理，并配合甲方和监理公司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7. 整个项目从开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____名核心技术开发人员常驻甲方现场，并参加甲方的现场考勤管理。未经甲方许可，考勤不到现场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人民币/人/天的违约金，在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在建设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不能变更，核心开发人员至少____人不能变更。特殊情况需由双方协商决定。

8. 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提供____年的应用系统非数据结构改变的功能改进性维护及长期免费纠错性服务。

四、应达到的技术指标与参数

1. 《项目需求说明书》的内容自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系统功能需求，如有减少或降低，须有专门说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才能生效。

2. 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3. 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4. 为后期工程预留接口，并为后期工程的顺利开展作技术准备，包括以下：在软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具有灵活性，方便以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进来。

五、项目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及部署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__个月
后，如系统运行正常，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双方组织验收。

六、项目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包括了研究开发经费、____年服务期系统维护费、乙方人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二) 支付安排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5%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做为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收到合同首付款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6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首付款。

3. 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尾款。

4. 本项目验收完，一年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5. 在甲方每笔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在_____履行

八、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

(一) 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起，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接触到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居民个人信息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甲方需对乙方在本项目中采取的独有技术及相关资料文档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泄露至第三方。

(二) 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系统在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二) 应用软件和系统推广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研发的全部应用软件和系统推广实施，按照双方签订确认的需求说明书要求进行验收测评。

(三) 项目试运行标准：

系统推广实施和应用软件开发结束后，由乙方出具测试报告并对项目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报甲方审核。甲方确认达到项目设计的功能与性能要求后，进入为期____个月的试运行。

(四) 项目验收的标准：

软件完成开发、部署和调试后，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合同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交软件、服务及交付内容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
4.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启动支付手续，则给予__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每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软件、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并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2.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软件、服务的，除应及时提供该软件、服务及交付内容外，每逾期____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违约金停止计算。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未能按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中所规定的时间按时开通，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由于甲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1 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如下：

如系统推迟开通，给予___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每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

3.2 经双方确认，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系统推迟开通，则不在索赔之列。

4.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之_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5. 若因乙方原因，该系统在运行期间，若因应用系统原因而致客户资料或设备毁损，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消除甲方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

6. 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现场核心开发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超出开发周期1/4时间不在甲方开发现场接受甲方考勤管理，视作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直接在未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8. 在系统维护期内，若应用软件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12小时内没有恢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则按合同总金额每天_____‰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因软件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北京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软件系统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系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____日以前提出，经得另一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一)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如遇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十三、功能清单及费用明细

_____功能清单及费用明细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